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基本编码	XK23001000	办件类型	承诺件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行使层级	县级	实施主体	雁塔区行政审批局
服务对象	营利法人	是否收费	否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中介服务	
办理时间/地点	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3:0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电子正街南段与双桥一巷十字西南角雁塔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窗口:三科窗口 B29-B33, 二科 B40 窗口, 二科 B39 窗口, 二科 B41 窗口, 二科 B42 窗口) 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3:0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电子正街南段与双桥一巷十字西南角等驾坡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办理窗口:下沉事项窗口)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29-81160021 咨询窗口：B39-B42		
监督投诉方式	监督电话：029-82612457 投诉窗口：等驾坡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综合业务窗口 6		

跨域通办

通办范围	通办类型	通办方式
------	------	------

--	--	--

受理条件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二）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材料符合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因遗失、损坏补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行使内容

办理流程

步骤

①受理

办理结果：出具受理单

审批标准：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达到申请条件

②审查

办理结果：通过

书面审查：

1. 申请事项依法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2. 申请材料应完整、清晰，要求签字的须签字，每份加盖企业公章。 2. 凡申请材料需提交复印件的，申请人须在复印件上注明日期，加盖企业公章； 4. 核对真实性的自我保证声明应包括对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且应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5. 核对申请单位填报的表格，编写的申报材料应为 A4 规格纸张，政府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文件按原件尺寸比例提供，所报材料应清楚、整洁； 6. 核对每份申报材料应加盖企业公章。 7. 核对申报材料中同一项目的填写应一致，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清晰。

实地审查：

招标：

拍卖：

检验：

检测：

检疫：

鉴定：

考试：

考核：

专家评审：

技术审查：

听证：

③决定

审批标准：

④送达

送达窗口：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南段与双桥一巷十字西南角雁塔区政务服务中心 二楼
B39-B43 号窗口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原件材料份数	复印件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下载空表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查看样本 下载 查看样本 下载	申请人自备	无	原件	纸质	1	0	必要)	下载
法人授权委托书 查看样本 下载	申请人自备	无	原件	电子	0	0	必要)	下载
食品经营许可证	由政府部门核发	市市场监管局	原件	纸质	1	0	必要)	

查看样本下载								
------------------------	--	--	--	--	--	--	--	--

收费信息

费用名称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	------	------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2 年 4 月 29 日新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1）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咨询、办理进程查询和投诉；（2）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1）申请人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用签字笔填写的表格内容及签字，字迹工整、清晰；（2）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

行政复议

部门：雁塔区司法局

电话：029-84500050

地址：

行政诉讼

部门：西安市铁路运输法院

电话：029-82340489

地址：

常见问题

无